楚雄银保监分局 楚雄州 财 政 局 文件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楚银保监发[2022]1号

中国银保监会楚雄监管分局 楚雄州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关于转发《云南银保监局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县(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州分行,各大型银行楚雄州分行, 浦发银行楚雄分行、恒丰银行楚雄彝人古镇小微支行,富滇银 行楚雄分行、曲靖市商业银行楚雄分行、红塔银行楚雄分行, 省联社楚雄办事处、各县(市)农村商业银行、各县农村信用联 社,各村镇银行:

现将《云南银保监局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继续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的通知》(云银保监发〔2021〕2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增量扩面。各承贷银行要认真 贯彻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加大政策宣传 力度,简化贷款流程,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对有贷款需 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切实做到"应贷尽 贷",力争实现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稳中有增。辖内大型银 行、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要结合网点布局、定点帮扶情 况、上级行相关工作要求等,积极创造条件参与脱贫人口小额 信贷工作。
- 二、贯彻落实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政策。州内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内(2021-2025年)继续给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全额贴息政策要求,贴息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从中央、省、州(市)、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统筹安排,要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三、强化风险管理。各承贷机构要健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审批流程和内控管理机制,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全流程管理,精准合规放贷,加强资金使用流向监测和风险排查,采取灵活多样催收方式,稳妥处置逾期贷款,切实防范风险。加大脱贫小额信贷监督检查,杜绝"搭便车""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各县市要健全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对风险补偿机制动态调整、规范使用,积极发挥风险补偿作用。

附件:云南银保监局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 心支行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继续做好过渡期脱 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的通知

2022年1月21日

抄 送:

内部发送: 分局各科室

联系人: 罗茜

联系电话: 08786088606

中国银保监会楚雄监管分局办公室

印发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共印5份)

云 南 银 保 监 局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 南 省 乡 村 振 兴 局

云银保监发[2021]22号

云南银保监局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 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继续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昆明各县(市)区支行,各州市乡村振兴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云南省分行,各股份制

银行昆明分行,富滇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上海、武汉农商行驻云南村镇银行管理机构、昆明辖区各村镇银行:

为稳定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参与投放,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实现增收致富,现就继续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工作通知如下: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内 (2021-2025 年)继续给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全额贴息。贴息资 金由县级财政部门从中央、省、州(市)、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资金中统筹安排,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借款人按合同向 银行支付利息,由承贷银行根据季度内实际发生贷款额提供贴息 需求情况,县级乡村振兴部门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比对确认 后,提交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将贴息资金发放借款人。

(此件发至各州市辖内农村中小银行机构)

2021年12月9日

内部发送: 普惠金融处。

(共印60份)

联系人:桑田

联系电话: 087164623095

校对:桑田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